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建议了解一下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建议了解一下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服务过的私募管理人公司500多家，解决各种备案以及疑难案例上千条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规模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运营资金、从业人员、合规风控、风险计提、信息报送等要求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单一投资者委托设立私募基金的，双方可在基金合同中就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托管、信息披露、审计进行特别约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开展单一项目投资的私募基金不得向原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扩募

私募基金应当坚持专业化运作原则，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八）风险警示内容；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百零八条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百零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经理层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4日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目录章总则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单一标的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 视为同一资产合
并计算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其
他自有资金投资活动, 确有必要开展的, 应当制定并执行自
有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明确人员、财务、账户、系统、业务
等隔离安排, 切实防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并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主要股东为法人或
者非法人组织的, 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 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
会信誉, 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最近3年连续盈利; 入股基金管理
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 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三) 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 最近3年个人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 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
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 (四) 对完善
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 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
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五) 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
益输送等, 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 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 制
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证监会备案代办 百四十七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
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向-7-注册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基金管理公司
应当合理审慎构建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 充分评估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
担任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 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以及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证监会备案代办人们平常所说的基金主要是共同基金, 即证券投资基金 独
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 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勤勉尽责, 依法对基金
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判断 百零七条 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委托, 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
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 应当勤勉尽责, 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不得通过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相规避重大事项报批要求信
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证监会备案代办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债券的具体比例, 由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 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 证监会可以责令其进行停业整顿
第三十四条 担任基金托管人,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二)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三)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四) 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五) 有安全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对私募基金管
理人经营管理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检查等职责, 不得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不得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
相冲突的职务; 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 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证监会备案代办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基金业协会
不予登记: (一) 《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规定; (三) 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 (四) 申请
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 (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计价错误达到基金
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
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业务活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财务管理、人员考核等纳入统
一管理体系, 相关分工或者授权应当明确、合理, 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 不得让
渡职责, 保障母子公司稳健运营 三、自2023年5月1日起, 《办法》施行前已提交但尚未完成办理的登记
、备案及信息变更事项, 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 被
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规范薪酬支付行为，绩效考核应当与合规和风险管理等相挂钩，严格禁止短期考核和过度激励，建立基金从业人员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绑定机制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办法未予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百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以及股东、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具

有简明清晰的股权架构，、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

管理人业务分工，做好业务隔离，避免同业化竞争，并应当

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私募基金

管理人的审查、监督、检查，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

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

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可以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

（一）连续三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二）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